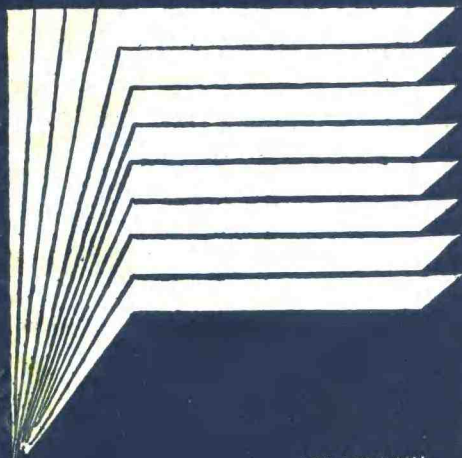


赵金镛 编著

企业实用法律概要



河北人民出版社

企业实用法律概要

赵金镶 编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

河北省保定列电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10.375印张 217,000字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定价：3.20元

ISBN 7-202-00303-1/D-29

前 言

适应我国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需要，近几年来，国家相继制定颁布了一批重要的经济法律和法规。这些经济法律、法规的制定颁布，标志着我国经济管理工作逐步走上了依法管理的轨道。为了保障经济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使它真正成为管理经济的重要手段，当前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要广泛开展经济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使每一个从事经济工作的同志都能够知法、守法、用法，增强经济法制观念，使经济管理工作和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依法而行，保护和促进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

本书正是为了适应经济法律、法规普及宣传的需要而编写的。书中较为详细地介绍了经济管理部门和企业实用的“十一法七条例”如：企业法、经济合同法、环境保护法、商标法、专利法、破产法、会计法、计量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广告管理条例、价格管理条例、厂长工作条例、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条例等。本书所编写的内容，对有关的经济管理干部和企业职工学法、知法、守法、用法，具有一定的实用意义。

本书力求通俗易懂，重点突出。编写时未按照经济法教科书的体系，而是依照每一具体法律、法规单独设讲。根据普法的特点，该书既可作为普法教材或系统讲授经济法的参考用书，又可作为经济管理干部和企业职工自学法律的读本，对

法律工作者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我衷心希望通过本书能为普法工作做出一点贡献，但由于水平所限，编写时间仓促，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88年9月15日

目 录

第一讲 经济合同法.....	(1)
一、经济合同概述.....	(1)
二、经济合同制度在经济管理中的作用.....	(3)
三、经济合同的订立.....	(6)
四、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14)
五、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和处理.....	(19)
六、经济合同的履行.....	(21)
七、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6)
八、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9)
九、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35)
十、经济合同的管理.....	(37)
第二讲 环境保护法.....	(42)
一、环境保护与环境立法.....	(42)
二、环境保护法的原则.....	(45)
三、环境保护的基本制度.....	(48)
四、自然环境的保护.....	(53)
五、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57)
六、环境保护机构及其职责.....	(60)
七、奖励和惩罚.....	(61)

第三讲 统计法..... (64)

一、统计和统计法..... (64)

二、统计工作的任务和原则..... (66)

三、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的规定..... (69)

四、统计资料管理和公布的规定..... (71)

五、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职责的规定..... (73)

六、违反统计法的法律责任..... (74)

第四讲 计量法..... (77)

一、计量和计量法..... (77)

二、对计量基准器具、标准器具和计量检定的
规定..... (80)

三、计量器具管理的规定..... (84)

四、计量监督..... (86)

五、违反计量法的法律责任..... (88)

第五讲 会计法..... (92)

一、会计和会计法..... (92)

二、会计法的基本原则..... (94)

三、我国会计管理体制的规定..... (95)

四、会计核算的规定..... (97)

五、会计监督的规定..... (98)

六、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职责的规定..... (100)

七、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101)

第六讲 商标法..... (103)

一、商标和商标法..... (103)

二、商标注册的程序..... (105)

三、注册商标专用权及其保护	(110)
四、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114)
五、商标使用的管理	(116)
第七讲 专利法	(120)
一、专利和专利法	(120)
二、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的资格	(125)
三、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28)
四、专利的申请和审批	(132)
五、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36)
六、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141)
七、对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144)
第八讲 广告法	(149)
一、广告和广告法	(149)
二、广告管理的范围和种类	(156)
三、对广告经营者和客户的管理	(159)
四、对广告内容和户外广告的管理	(162)
五、广告合同	(164)
六、违反广告法的法律责任	(165)
第九讲 价格法	(168)
一、价格和价格法	(168)
二、价格法的基本原则	(170)
三、价格体系的规定	(172)
四、价格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175)
五、价格的监督检查	(180)
六、对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182)

第十讲 矿产资源法	(185)
一、矿产资源和矿产资源法	(185)
二、矿产资源管理的规定	(187)
三、矿产资源勘查的规定	(191)
四、矿产资源开采的规定	(192)
五、奖励和惩罚	(194)
第十一讲 企业法	(198)
一、企业改革与企业法	(198)
二、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201)
三、企业的法律地位	(206)
四、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210)
五、企业内部的体制	(213)
六、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219)
第十二讲 厂长工作条例	(222)
一、厂长工作条例概述	(222)
二、厂长的条件和任免	(224)
三、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	(228)
四、厂长的职责和权限	(230)
五、奖励和惩罚	(232)
第十三讲 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235)
一、职工代表大会条例概述	(235)
二、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	(237)
三、职工代表大会的组成	(240)
四、职工代表大会组织制度	(242)

第十四讲 企业党组织工作条例	(245)
一、企业党组织工作条例概述	(245)
二、企业党委和党委的保证监督	(248)
三、党的建设和党委的思想政治领导	(252)
四、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	(255)
第十五讲 产品质量责任法	(257)
一、产品质量责任法概述	(257)
二、企业的产品质量责任	(261)
三、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65)
四、产品质量责任争议的处理	(266)
五、违反产品质量责任法的法律责任	(268)
第十六讲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条例	(270)
一、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条例概述	(270)
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内容和形式	(273)
三、承包经营合同	(275)
四、企业经营者	(280)
五、承包经营企业的管理	(283)
第十七讲 企业破产法	(286)
一、破产和破产法	(286)
二、企业破产法的基本原则	(290)
三、破产案件的诉讼程序	(295)
四、破产企业和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308)
第十八讲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11)
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概述	(311)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	(314)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管理	(371)
四、合作各方争议的解决	(321)

第一讲 经济合同法

一、经济合同概述

(一) 什么是合同?

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中，有各种各样的合同，如经济合同、一般民事合同、劳动合同、承包合同、行政合同等。这些合同虽各有自己特定的概念和特点，但由于都是合同，有着共同的法律特征，并有一个统一的概念。我们要了解什么是经济合同，有必要先了解什么是合同。合同又称契约，它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为达到一定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所有的合同都具有的法律特征是：

(1) 合同是法律行为，这种行为使当事人建立起权利义务关系，即法律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当事人不履行义务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的法律行为，它是当事人意思一致的表示，是当事人协商一致的结果。

(3) 合同关系中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只有如此，才有可能使当事人做出真实的意思表示，也才有可能使当事人在充分表达自己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协议。

(4) 合同是当事人合法的行为。合同中确定的权利义

务，必须是当事人依法可以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这是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前提。违法的合同，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当事人不仅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经济合同

经济合同是合同中的一种，它是以经济活动为内容的契约，是调整财产关系的一种法律形式。根据《经济合同法》第二条的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这一规定表明，经济合同关系的主体是法人。由于我国法人的绝大多数是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组织，所以，我国经济合同法调整的主要经济关系，是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经济业务关系。《经济合同法》附则规定：“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经济合同，应参照本法执行。”这说明个体经营户、农户也可以作为经济合同的当事人。

经济合同除具有合同的共同法律特征外，还有它自己的特点：

（1）经济合同关系的主体，如果是社会组织，它必须是法人；如果是公民，也必须有合法的资格。

（2）经济合同具有一定的经济目的。经济合同关系是发生在生产、流通领域的经济关系，其内容都是经济合同当事人之间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当事人订立经济合同的直接目的，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或者完成某种工作的需要。因此，具有经济目的是经济合同区别于其它合同的本质属性。

(3) 经济合同直接或间接受国家计划的指导和制约。这个特征体现在经济合同法的有关经济合同的宗旨、订立、履行、变更与解除、违反合同的责任以及经济合同的管理等全部制度中。例如，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签订经济合同；经济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如涉及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在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前，必须报下达计划的业务主管部门批准。

(4) 经济合同由国家进行行政管理。经济合同与国家计划有密切关系，它的履行与不履行对国家计划的完成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根据法律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统一管理经济合同。此外，有关主管机关及金融机构也参与经济合同的管理。

经济合同按照《经济合同法》第八条的规定，主要有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等十类经济合同。

二、经济合同制度在经济管理中的作用

经济合同制在我国经济管理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经济合同制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

我国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各种经济成分都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活动的。

我国经济的计划性在于社会通过产供销关系的计划化把所有企业结合成为一个有计划的整体。实行经济合同制，能够有效地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因为，经济合同是使国家计划具体化和得到贯彻执行的重要形式。国家将计划任务和指标下达到企业事业单位，它们根据计划要求签订经济合同，安排产品生产和建设项目，使计划得以具体落实。所以，没有合同，计划就会落空，履行经济合同的过程就是完成计划任务的过程。同时，国家计划的制订又是以经济合同为基础的，也就是根据企业事业单位执行经济合同的情况和订立经济合同的要求，进行综合平衡来确定计划。所以，经济合同又是制订计划的重要依据。由此可见，经济合同是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基础，实行经济合同制，有利于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

（二）经济合同制是改善企业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手段

经济合同制度是一种用法律方法管理经济的制度。这种方法的特点在于利用商品货币关系，通过物质利益，采取法律手段来影响经济活动。社会主义企业要讲求经济效益，用最小的劳动耗费取得尽可能大的经济效益，就必须搞好经济核算制。经济核算制要求企业在经济交往中必须遵循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实行经济合同制，有利于维护这一原则，改变吃大锅饭和任意平调的现象。企业之间订立经济合同，明确规定了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并互相监督。由于合同的履行与否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经济利益，因此，在合同签订之前，要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做好市场预测，了解原材料的来源，掌握产品的销路等；合同签订以后，要根据合同任

务，有效地组织生产和流通，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合同任务。经济合同制促使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各种成果和耗费进行严格的考核，以改善劳力、设备和原材料的使用，挖掘潜力，降低成本，避免浪费，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它对经营管理的改善，有着重要的监督和促进作用。

（三）经济合同制是加强社会主义企业协作关系的法律工具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企业分工越来越细，生产社会化程度越来越高，企业间的协作关系越来越密切。为了发展和协调国家与企业及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使产、供、运、销互相衔接，必须实行经济合同制。我国那么多的企业单位，不论是工、农、商、运输业等哪个部门，也不论在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担负什么任务，它们总是一个统一的经济整体。任何一个企业要想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必须取得其它许多单位的协作，通过签订合同，可以把整个国民经济的各个生产单位具体地结合起来。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既互相配合，又互相制约和监督。如果一方不履行合同的义务，就要按照法律或合同的规定，承担经济责任，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这样就能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企业的协作关系。

（四）经济合同制是发展对外贸易、利用外资的重要形式

经济合同制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是国际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中普遍采用的形式。无论是出口商品、

技术，还是引进技术、进口商品，或是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补偿贸易、来料加工、装配、建筑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运输、信贷、保险等，扩大对外贸易，发展国际经济合作，都必须采用合同形式。因此，经济合同制是实现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有效形式，有利于充分利用外资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有利于培养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于增加外汇收入，扩大建设资金有重要的作用。

（五）经济合同制是国家管理企业的重要法律手段

随着我国新的经济运行机制的形成，国家对企业的直接管理变为间接管理。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这就需要国家更多地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对企业进行指导和管理。经济合同制是国家管理企业的有效法律手段。国家通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对企业经济合同进行管理，对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通过金融机构的信贷管理和结算管理，监督经济合同的履行。这样可以督促企业依照国家法律、政策的规定和国家计划的要求，去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国家还通过经济合同仲裁机关和人民法院，对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裁违约行为。

三、经济合同的订立

（一）经济合同订立的含义

经济合同的订立，是当事人双方依法就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一致，并使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行为。

根据经济合同法的规定，经济合同的法律约束力主要表现在，第一，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后，当事人双方必须按合同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同时有权要求对方履行合同的义务。第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在法定条件具备后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当事人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第三，由于当事人一方的过错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双方都有过错，由双方各自承担应负的违约责任。经济合同是承担和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第四，经济合同纠纷发生时，合同可作为当事人提供的重要证据，是经济合同仲裁机关、人民法院解决合同纠纷的重要依据。

（二）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1. 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的原则

签订经济合同，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规定。首先，签订经济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必须具有合法的资格，即具有签订合同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签订合同前双方当事人都应认真审查对方有无签订合同的资格，不论法人或公民，所签订的合同不能超越其主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也就是说，当事人只能根据批准或登记的业务范围签订合同。改变经营范围要经过批准，办理变更登记。经济合同要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签订。如果由代理人签订经济合同，必须要有法定代表人的正式委托授权证明。因此，当事人的合法资格，是签订经济合同的前提条件，如果主体不合格，所签订的经济合同没有法律约束力。

其次，经济合同的内容和签订经济合同的程序必须符合